#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长安区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干货、调料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

西安市长安区第十一中学采购蔬菜、干货及调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整（¥ ）（本项目预算金额）

成交优惠率： %；

成交优惠率，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食材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结算价以项目驻地周边大型连锁超市或市场同种类同品质产品价格为准（注：不得高于西安市发改委发布的“菜篮子”同期同种类同品质产品价格）,配送价格=结算价\*（1-成交优惠率）。若经采购人调查后发现配送价格高于结算价\*（1-成交优惠率）,且超出三次被采购人调查出虚报价格则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产品配送费用。

2.价格管控与溯源：

食材结算价格若高于西安市发改委发布的“菜篮子”同期同类产品价格，须自发现之日起按发改委价格重新核算并调整结算，差额部分予以退还。

3.付款及结算方式

付款实行按月结算。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实际采购量开具发票、双方盖章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相关凭证向招标人申请付款，招标人收到申请后在15日内结清上个月货款。特殊情况，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为准。

4.结算价格

实际结算费用=配送价格×该餐料供应数量。

各中标人自行承担每季度内的价格波动风险，合理报价，不接受调价申请。

因所在属地教育局对采购的内容和履行时间不一致，采购内容随政策而变化，故以实际采购量为准结算采购金额。

**第四条 服务周期与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2、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备，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符合《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供货周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5、乙方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使用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

**第六条 包装及运输**

1.配送要求

1.1采购人须在前一天下午19时前向供应商提供次日所需采购清单，并通知供应商配送（按照下单流程，准确填写相对应的内容及要求，以便配送单位准确配送）。如遇特殊情况采购机构需调整配送时间，采购人应提前一天通知配送单位。

1.2供应商自备配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

2.包装、运输及卫生要求

2.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发霉、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3卫生：运输车辆须专车专用，不混装混用、一车多用，定期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配送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工作服、专用手套，不得徒手触碰食品食材，且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上岗证（健康证等）。

**第七条 验收**

1、验收：符合原材料质量安全验收相关制度。供应商到达指定地点，将货物清单送至采购人，采购人根据验收标准检验产品，清点货物，在配送单签字确认，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供应方应在30分钟内更换完毕，否则视为延误配送，按违约处理，为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方负责。

（1）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调料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3）干货类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验收依据：

2.1中标通知书、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3）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乙方所配送食材经甲方指派人员签字后方可视为安全食材；

（4）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物资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甲方专人签字收货则表明产品无质量问题；

（3）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漏或使用；

（4）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5）物资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产品原因的，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目所在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